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147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9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12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钱慧芳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沈小平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解除协议>的议案》。

2015年4月25日,公司与沈小平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沈小平先生或/和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法人(通鼎集团有限公司除外)单独/共同出资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沈小平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法人拟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拟与沈小平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解除协议》,约定沈小平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法人不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同意解除《认购合同》所建立的权利义务关系,解除《认购合同》的法律效力,双方不再享有和履行《认购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认购合同》解除后,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认购合同》并未实际履行,双方不存在因《认购合同》而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本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钱慧芳、宋军回避对此内容的表决。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解除协议》签署完毕后将另行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沈小平先生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等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等内容的调整。

涉及有关内容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2、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1,71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瑞翼信息41%股权	24,600	24,600
2	收购通鼎宽带95.86%股权	31,800	31,8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4,100	14,100
合计		70,500	70,500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钱慧芳、宋军回避对此内容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沈小平先生放弃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调整,据此,拟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钱慧芳、宋军回避对此内容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沈小平先生放弃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调整,据此,拟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南京人人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投资南京人人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148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鼎互联”)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投资南京人人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保”),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人人保55.56万元出资额,占其总股本的10%。

2、投资行为所需的审批程序

2015年9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得到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投资南京人人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人人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4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人代表:帅勇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6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四号楼A栋9层

经营范围: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商务;网站建设及代理服务。

本次投资前后人人保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投资前		投资后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帅勇	445.00	89.00%	445.00	80.10%
	夏新民	40.00	8.00%	40.00	7.20%
	曾波	15.00	3.00%	15.00	2.70%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	55.56	10.00%
	合计	500	100.00%	555.56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人人保未经审计总资产137.69万元,负债451.80万元,净资产-314.10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803.49万元,净利润-379.55万元。

截至2015年7月31日,人人保未经审计总资产2,544.23万元,负债3,311.36万元,净资产-767.13万元,2015年1-7月实现营业收入1,195.16万元,净利润-381.16万元。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资金及支付方式

人人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0.63元,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76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增资价格确定为每1元出资额54.00元。

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增资人人保,本轮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人人保大约55.56万元出资额,占其总股本的10%。

2、投资协议签署

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积极推进投资进程。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南京人人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安全驾驶行为UBI(Usage Based Insurance,基于使用量的保险)的互联网公司。公司通过汽车智能硬件、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专注于驾驶数据收集、驾驶风险识别、驾驶行为评分,为中外保险公司提供汽车保险客户数据与评级技术服务,为广大车主提供安全驾驶行为的评级和奖励。目前公司已先后与中国太平洋保险、中国民安保险、中国阳光保险、中国大地保险、中国安邦保险、韩国三星财产保险等在内的16家保险公司达成中国大陆全境的合作与服务。公司对人人保的投资符合公司围绕大数据进行移动互联网产业布局的转型升级战略规划。

由于本次对人人保为现金投资,短期内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影响;大型保险公司或互联网公司如果借助强大的股东及资金优势,强势进军UBI产业,将会对人人保市场份额进行瓜分。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149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2:0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7日~10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7日下午3:00至2015年10月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

(三)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参加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凡2015年9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与沈小平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解除协议》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三、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9月29日~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1523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本公司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须多笔委托。该投票证券代码“362491”,投票简称“通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表示总议案,1.00元表示议案一,2.00元表示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以下4个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与沈小平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解除协议》的议案	1.00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00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委托股数	对应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通鼎互联”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491	通鼎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同意票,对议案二投反对票,对议案三投弃权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491	通鼎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362491	通鼎投票	买入	2.00元	2股
362491	通鼎投票	买入	3.00元	3股

5、计票规则: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应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四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四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再对议案一至议案四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五分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深市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B、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7日下午3:00至2015年10月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贺忠良 崔雷

联系电话:0512-63878226

联系传真:0512-63877239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5233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授 权 委 托 书

致: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形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沈小平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解除协议》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字(法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填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5年9月28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人/本单位持有通鼎互联(002491)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150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12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彩玲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沈小平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解除协议>的议案》。

2015年4月25日,公司与沈小平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沈小平先生或/和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法人(通鼎集团有限公司除外)单独/共同出资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沈小平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法人拟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拟与沈小平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解除协议》,约定沈小平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法人不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同意解除《认购合同》所建立的权利义务关系,解除《认购合同》的法律效力,双方不再享有和履行《认购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各方均不存在因《认购合同》而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主席沈彩玲为通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申请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经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沈小平先生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等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等内容的调整。

涉及有关内容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2、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1,71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瑞翼信息41%股权	24,600	24,600
2	收购通鼎宽带95.86%股权	31,800	31,8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4,100	14,100
合计		70,500	70,500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主席沈彩玲为通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申请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沈小平先生放弃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调整,据此,拟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主席沈彩玲为通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申请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沈小平先生放弃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调整,据此,拟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9　股票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75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精华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0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1日(星期一)以通讯和现场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春林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投资保和堂(陇西)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关于投资保和堂(陇西)药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关于子公司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以中成药为主"的发展战略,积极布局中药产业,盘活利用现有资源,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进行分立,分立方案为:

一、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分立为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存续公司,以下简称"亳州康普")和保和堂(亳州)药业有限公司(派生新设公司,以下简称"亳州保和堂");

二、分立前,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360万元人民币,土地189,820平方米(约284.73亩)。分立后,亳州康普注册资本为15,260万元,亳州保和堂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亳州康普占有土地约109,820平方米(约164.73亩),亳州保和堂占有土地约80,000平方米(约120亩,该土地上有建筑物,具体按国土部门认定的红线和地块面积为准)。除120亩土地和土地上建筑物外,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现有资产和负债,以及原有经营资质等,均由存续后的亳州康普享有和承担。

三、同意公司后续购买毫州保和堂少数股东股权,使亳州保和堂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以此为投资平台,与单洋及其合作伙伴共同增资设立新公司。

四、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关于投资保和堂(亳州)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关于投资保和堂(亳州)药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49　股票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76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保和堂(陇西)药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制药"、"公司")已于2015年9月21日与单洋及北京国康兄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康医药")、甘肃惠森宝医药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森宝公司")股东马中森、洪建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0元取得惠森宝公司40%股权并履行出资人义务以自有资金出资2,400万元;单洋及国康医药以0元取得惠森宝30%股权并履行出资人义务现金出资1,800万元;惠森宝公司现有股东马中森、洪建雄保留30%股权以惠森宝公司截止2015年8月31日的评估净资产338.95万元,在其他合作方出资的同时再以现金补充出资,合计出资达到1,80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惠森宝公司更名为保和堂(陇西)药业有限公司(以工商变更为准,以下简称"保和堂陇西药业")。

本次投资完成后,精华制药持有保和堂陇西药业40%股权,为保和堂陇西药业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保和堂陇西药业将纳入精华制药合并报表范围。

2、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已向南通市国资委备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经营层办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具体事项。

惠森宝公司已于2015年9月21日召开股东会,同意该股权转让事项。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马中森、洪建雄

马中森先生、洪建雄先生为惠森宝公司管理层、股东,对甘肃陇西出产的道地中药材经营有多年的成功经验。

2、单洋及国康医药

国康医药成立于2009年1月9日,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青年沟七区,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单晓松,实际控制人单洋。经营范围:销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医疗器械、经营保健品等。

单洋先生也是保和堂(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华珍烘烤系统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洋及其关联企业拥有成熟的无硫中药加工技术,且已成功将四大怀药(怀山药、怀菊花、怀地黄、怀牛膝)实施规模化生产并已取得市场高度认同,有显著经济效益。

三、投资标的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惠森宝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12日,位于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北侧,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马中森,股权结构为:马中森占股51%,洪建雄占股49%,目前均未实际出资。惠森宝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处于中药材饮片生产项目筹建阶段,没有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该公司管理层对陇药经营有多年的成功经验,在当地有中药材仓储资源,并已着手建设高标准道地陇药药材、饮片生产基地。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2641号审计报告,惠森宝公司2015年8月31日止净资产-19.60万元;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52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惠森宝公司评估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60万元,评估价值为338.95万元,增值358.55万元,增值率为1829.34%。

惠森宝公司的上述资产主要是近期为建设道地饮片生产基地而购买的土地、投入的前期设计和基建工程费用。

2、投资背景

(1)中药材及饮片行业现状

中药材的产地加工历来都是药农自主分散加工形式为主,鲜有规模化企业进行标准化加工,这种加工方法的缺点显而易见:没有严格的采收加工规范和标准,加工方法随意,加工质量差异度大,缺乏检测手段和标准,难于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采用硫磺熏蒸、染色增重等手段加工药材更是成为了"潜规则",严重损害人民生命健康,整个中药饮片产业处于恶性竞争,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已影响整个中医药行业的发展。从源头抓起,建立标准可控的中药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已成为监管层和社会有识之士的共识。

(2)国家中药材政策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改委等各部门联手推进中药材标准提高行动。新修订的2015版《中国药典》提高了中药材及饮片的质量标准,增加了二氧化硫残留、重金属残留、农药残留、黄曲霉毒素等检测项目,其中山药片的含硫量标准定在不得超过10mg/kg,明确释放了控制中药材及饮片硫含量的信号。

(3)市场需求:主要产品市场情况

甘肃省陇西地区是我国中药材种植、流通的重要基地,陇药中的主品种当归,陇西地区年产量约5-6万吨,约占全国产量的80%以上,党参年产量约4-5万吨,约占全国产量80%以上。

随着《中国药典》对中药材及饮片标准的逐步提高,国家对中药材及饮片监管日趋严格,各级医疗机构对中药材及饮片要求不断提高,未来无硫优质中药材及饮片的需求将会逐步提高,市场空间巨大。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单洋及北京国康兄弟医药有限公司

丙方:马中森、洪建雄

标的股权转让方式及价款

1、自合同生效丙方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甲方、乙方积极配合丙方办理惠森宝医药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鉴于惠森宝医药现有股东均未实际出资,丙方转让给给甲方、乙方的股权价格均为0元(大写:人民币零元)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甲方、乙方履行出资义务,即甲方以现金出资2,400万元,乙方以现金出资1,800万元。

丙方出资义务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2641号)审计计报告、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52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8月31日,惠森宝公司评估净资产为338.95万元,马中森、洪建雄需在其他合作方出资的同时再以现金出资1461.05万元,合计达到1800万元的出资,即马中森再以现金补充出资745.1355万元,洪建雄再以现金补充出资715.9145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惠森宝医药4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乙方持有惠森宝医药30%股权,丙方马中森持有15.30%股权,丙方洪建雄持有14.7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治理

(1)惠森宝医药更名为保和堂(陇西)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和堂陇西药业")。

(2)保和堂陇西药业股东会为其权力机构,甲乙丙三方按照所持有股权比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保和堂陇西药业董事会为其日常机构,董事5名,其中:甲方委派3名董事,乙方和丙方各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由甲方从其委派的董事中指定,副董事长1名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并负责生产技术和产品销售管理。

(4)保和堂陇西药业设监事2名,分别由乙方和丙方各委派1名监事。

(5)保和堂陇西药业总经理由丙方推荐的人员担任。

(6)保和堂陇西药业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其他约定

1、保和堂陇西药业初期产能建设规模为5000吨药材及中药饮片加工能力,主要设备由乙方负责落实后由保和堂陇西药业以公允价格进行采购,厂房按照年产饮片1万吨规模建设。同时,乙方应当为保和堂陇西药业提供中药材及中药饮片技术支持。

2、甲乙丙三方承诺:任何一方及其关联方(含各自的亲属等关联人员)均不得投资或从事与保和堂陇西药业相同产品和品种的生产经营活动,(丙方控制的惠森药业、神农药业现有业务除外)也不委托他人或其他单位代为投资或从事上述活动。除非该行为得到精华制药的书面认可。

3、国康医药及实际控制人单洋、单洋关联企业(如北京华珍烘烤系统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保证不向与保和堂陇西药业从事同品种饮片生产,具有竞争关系的个人(企业)提供类似设备、技术,除非该行为得到精华制药的书面认可。

4、在保和堂陇西药业银行贷款不足且生产经营确有需要的情况下,甲方经批准可通过银行委贷等方式以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提供后续资金支持。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中药材及饮片加工业既是中药行业的上游,同时又是直接用于医疗机构配